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甄選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2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114059 號函。

貳、甄選目的：

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和比賽指導，以建立本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制度，為本校及臺中市爭取佳績。

參、甄選種類、名額：

- 一、甄選種類：『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 二、名額：『正取』1 人、『備取』2 人。

肆、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籃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賽事、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協助學校體育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一、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二、配合校方規定，須負責管理球員休息室。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繳驗證件、證明。
 - (一)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籃球運動教練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6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陸、甄選作業日程：

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113 年 12 月 24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fyj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甄選重要事項	招考日期		備註
報名及積分審查	第 1 次招考	114.01.02(四)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逾時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4.01.09(四)	
	第 3 次招考	114.02.03(一)	
試教、口試	第 1 次招考	114.01.04(六)	應試者請於上午 9 時 00 分前至 1F 音樂教室報到 上午 9 時 30 分起按准考證號碼依序試教；試教完隨即進行口試。
	第 2 次招考	114.01.11(六)	
	第 3 次招考	114.02.05(三)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第 1 次招考	114.01.04(六)	下午 14 時 00 分以後公告至本校網站。
	第 2 次招考	114.01.11(六)	
	第 3 次招考	114.02.05(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4.01.04(六)	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	114.01.11(六)	
	第 3 次招考	114.02.05(三)	

※第 4 次暨以後招考報名依實際公告為主。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 7)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 三、繳交表件：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並依序排列，不得補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准考證(如附件 2)(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3)。
 - (四)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籃球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六)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七)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 (八)五年內指導學生參加國小及中等學校以上或本人參加國內外籃球比賽之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4;採計自民國109年1月2日至114年1月1日止)
- (九)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 (十)「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同意書(如附件6)。

捌、甄選地點：

- 一、試教：本校室內活動中心。
- 二、口試：本校教室。

拾、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積分審查(占總成績15%)：

- (一)五年內指導學生參加國小及中等學校以上或本人參加下列比賽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表：(採計自民國109年1月2日至114年1月1日止)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得分換算表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1.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籃球下列競賽(限最高採計三次競賽成績)。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積分 次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 成績 (籃球 項目)	奧運會、世界盃	80	75	70	65
或 指導 成績 (籃球 項目)	亞洲運動會、亞洲盃	65	60	55	50	45	40
	全國運動會	35	30	25	20	15	10
	教育部 最優級聯賽 (UBA/HBL/JHBL/EBL)	35	30	25	20	15	10
最高 80分	各縣市教育局或各 縣市單項委員會主 辦之錦標賽	10	6	4	2		
2. 本人具備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專任教練證照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僅參考最高級證件)，最高採計兩項。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積 分 標 準 項 目	高級 專任 教練	中級 專任 教練	初級 專任 教練
		教練證明 (籃球 項目)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	15
最高 20分	積 分 標 準 項 目	A 級教練	B 級教練	C 級教練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核發之教練證照	15	5	2
積分總計：參賽或指導成績+教練證明（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二)證明文件：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賽積分以獎狀或敘獎令影本。(正本依序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三)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四)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五)如有相關積分爭議，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最終積分之認定，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二、試教(占總成績 50%)：

(一)試教時間：每人 20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安排 10 位學生，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試教內容：(轉換快攻攻防操演、半場小組攻防操演、個人基礎技術訓練)三題，現場抽題，抽題後準備時間 5 分鐘。

三、口試(占總成績 35%)：

(一)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接續於試教之後，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考生可自行準備報考項目訓練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不列入口試成績。

四、參加試教及口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分別於時限前一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時間到時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五、成績計算：

(一)各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二)各甄選方式成績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三)甄選總成績為各甄選方式成績之總合，滿分為 100 分。

六、凡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定正取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資料審查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拾壹、成績、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名單：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招考甄試當日下午 1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

二、申請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並於放榜日下午15時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相關資料。

拾貳、報到：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親自持本人身分證、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目前於政府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繳交原機關之離職同意書(如附件9)〕，於本校公告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

三、聘期：報到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四、薪俸以初級運動教練起聘敘薪(含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核通過待教育部體育署發證者，須附相關證明，事後再補驗教練證正本，否則取消資格)。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定之。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

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實施，實際施行日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修正辦理，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

五、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體育組(04)25203470轉534。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規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件 1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以下表格由審查委員會填寫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審查表。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 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4. 切結書 () 5. 委託書 (無則免附) () 6.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同意書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三、積分審查核章	

<p>應試者參加甄選之注意事項</p>		<p>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 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准 考 證</p>	
<p>壹、考試時間及地點：</p> <p>一、試教：</p> <p>(一) 自上午9時30分起，於本校室內活動中心舉行。上午9時00分前到1F音樂教室報到。</p> <p>(二) 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20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三) 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籃球專項訓練，現場抽題。</p> <p>二、口試：接續於試教之後，預計每人 10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三、服務人員於</p> <p>(一) 試教應試1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2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p> <p>(二) 口試應試 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p> <p>貳、應考人應攜帶<u>准考證</u>及<u>國民身分證</u>入場應試，以供查驗。</p>		<p>編 號</p>	
		<p>姓 名</p>	
		<p>請 自 行 黏 貼 相 片 →</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黏 貼 相 片 處</p> <p>(須與報名表相同)</p>
<p>試 教</p>	<p>試教委員簽名</p> <hr/> <p>試教委員簽名</p> <hr/> <p>試教委員簽名</p>	<p>口 試</p>	<p>口試委員簽名</p> <hr/> <p>口試委員簽名</p> <hr/> <p>口試委員簽名</p>

附件 3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或參賽運動成就積分（最高 85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會、世界盃： 第 1 名____次(80 分)、第 2 名____次(75 分)、第 3 名____次(70 分) 第 4 名____次(65 分)、第 5 名____次(60 分)、第 6 名____次(5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運動會、亞洲盃： 第 1 名____次(65 分)、第 2 名____次(60 分)、第 3 名____次(55 分) 第 4 名____次(50 分)、第 5 名____次(45 分)、第 6 名____次(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35 分)、第 2 名____次(30 分)、第 3 名____次(25 分) 第 4 名____次(20 分)、第 5 名____次(15 分)、第 6 名____次(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最優級聯賽(UBA/HBL/JHBL/EBL)： 第 1 名 ____ 次(35 分)、第 2 名 ____ 次(30 分)、第 3 名 ____ 次(25 分) 第 4 名 ____ 次(20 分)、第 5 名 ____ 次(15 分)、第 6 名 ____ 次(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教育局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 第 1 名 ____ 次(10 分)、第 2 名 ____ 次(6 分)、第 3 名 ____ 次(4 分) 第 4 名 ____ 次(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籃球 教練 證明 (最高 15 分)	1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證(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證(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教練證(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教練證(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教練證(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 5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為應徵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

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等相關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			

※本聯由本校學務處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_ 項。			

※本聯由本校學務處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放榜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